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114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1011484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因法定事由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得類推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第1項「其他原因」更正原住民身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3日原民綜字第1110014471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12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1106030155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2條規定：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，並為更正之登記。」次按110年1月27日修正前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法施行前，因結婚、收養、自



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，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
三、有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函附個案當事人郭女士（原姓林，60年11月30日生），出生登記時生父母及其本人均已註記平地山胞。母離婚後再婚，郭女士於66年7月25日被繼父收養，改從養父姓維持平地山胞身分，復於79年3月7日結婚而喪失原住民身分，郭女士原得依本法修正前第8條第1項規定回復原住民身分，惟本法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後，如何登記原住民身分，存有疑義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3日上揭函復略以：

- (一)按110年1月27日修正前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因結婚或被收養等情事而依法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於90年1月1日本法施行後至110年1月27日修正前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。查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109年12月18日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略以，立法者認定（修法前）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當事人於修法後亦得透過本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或第6條規定即可取得，無須另外增設回復原住民身分之程序。
- (二)本法第8條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後，立法者擴張法律適用範圍，俾使本法施行前不及於改姓而死亡者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亦能取得身分；並透過既有規定（即本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或第6條規定）予以保障得適用修正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惟未慮及民法第1077條規定之收養情事，而使上開法律規範計畫不完整，應予以補救，故

將前開漏洞視為一種錯誤，使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原適用修正前本法第8條第1項之當事人，得類推適用本法第12條第1項「其他原因」更正並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以茲補救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因法定事由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3日上揭函意旨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得類推適用原住民法第12條第1項「其他原因」更正原住民身分，執行登記作業時，更正原因選擇「其他」並輸入「未及於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110年1月27日修正前申請回復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